

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局文件

棱环审〔2025〕3号

关于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鑫品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5千万平方米物流配套食品专用纸箱 和纸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鑫品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鑫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千万平方米物流配套食品专用纸箱和纸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并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鑫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千万平方米物流配套食品专用纸箱和纸板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经济开发区原黑龙江永润食品有限公司旧址，地理坐标：东经127度53分22.051秒，北纬47度34分15.963秒，项目厂界南侧为绥棱县吉祥加油站、西侧为

绥棱县碧清源污水处理厂、北侧为绥棱县正阳河酱油厂、东侧为绥棱县嵩天薯业。项目总占地面积 18311.63 m²，其中：五层瓦楞纸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4348m²；全自动水墨印刷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556.8m²；原纸库房建筑面积为 2543.78m²；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279.45m²，其中新建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生物质储存区占地面积 30m²，灰渣区占地面积 10m²；新建消防水池一座，容积 400m³；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为 20m²，最大存储量为 2.1788t。建成后，可年产五层瓦楞纸箱 1500 万平方米，五层瓦楞纸板 350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扬尘以及固废及噪声污染。施工现场应设置围栏或部分围栏，施工过程采用商品混凝土，并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过程中加盖苫布防止扬尘产生；加强车辆的管理和维修，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机械车辆进入施工区施工，施工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周围设置屏蔽，施工场界声环境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标准；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机械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二）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需在调配油墨及印刷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达到90%），收集到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烟囱排放。生物质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8%）处理后，由一根35米高烟囱排放。有组织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标准；无组织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生物质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限值。

（三）本项目产生的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排入绥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本项目需采用噪声低、能耗低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处昼间、夜间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锅炉灰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废打包绳，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六）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必须分区、分别在密闭容

器内保存，危险废物贮存点自然通风，危险废物贮存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半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次；废含油墨抹布，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七）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并落到实处，需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批。

四、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六、由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8日

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8日印发